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不罚决〔2026〕深泽-007号

当事人：深泽县锦沛建材经销部

证件号码：92130128MAK3KRRF3A

地址：石家庄市深泽县铁杆镇故城村正饶路与朝阳街交叉口南行1300米

法定代书人（负责人）：张强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7日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进行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飞检故城村北，发现大量建筑垃圾苫盖不严，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企业建设属于名录中“三十九废弃资源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相片等

鉴于你（单位）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第2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对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培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与能力。
- 2、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签订包容免罚承诺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4日